

郑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（第一批剩余）一标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郑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郑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工程，经公开招标，由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标施工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位置：黄道镇后谢湾村、姚庄乡三郎庙村、小崔庄村、茨芭镇清泉村。

2、工程规模：黄道镇后谢湾村新建戏台长 18m，宽 16m，高 6m（详细见图纸）。

姚庄乡三郎庙村、小崔庄村、新建排水道 300m。新建 C25 砼道路长 163m，其中①长 108m，宽 3m，厚 0.15m。②长 55，宽 3.5m，厚 0.15m。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。



茨芭镇清泉村新建沥青道路长 600m，宽 5m，厚 0.05m。

3、工程总投资：工程总价款 62.5 万元。

4、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—2025 年 12 月 27 日，共计 30 天。

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6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受影响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(2)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，不能影响进场。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，不能改变设计。

(4)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负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97%工程款；余款 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后支付。

工程



2510



9、不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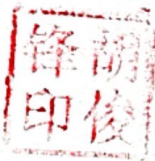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能改变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甲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